

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

<p>※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經濟部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張奕紹 連絡電話：(02) 2371-3161#659 傳真電話：(02) 2382-0908 E-mail：yschang@sec.gov.tw</p>
<p>※工程主(代)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陳界文 課長 連絡地址：820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 15 號 連絡電話：(07) 6279000#2201 傳真電話：(07) 6264311 E-mail：wra06110@wra06.gov.tw</p>
<p>洽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)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</p>
<p>設計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97586963 連絡地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七街137號3樓 連絡電話：(04) 23208051 傳真電話：(04) 23202085 E-mail：chou1@li.mi.com.tw</p>
<p>監造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97586963 連絡地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七街137號3樓 連絡電話：(04) 23208051 傳真電話：(04) 23202085 E-mail：chou1@li.mi.com.tw</p>
<p>施工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岡山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89784841 連絡地址：高雄市阿蓮區中正路64號1樓 連絡電話：(07) 6318505 傳真電話：(07) 6312359 E-mail：gangshan@ms68.hinet.net</p>
<p>分包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(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) 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)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</p>

專案管理單位	機關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) —————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		
※機關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		
※工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水利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施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		
※工程名稱	曾文溪排水十二佃疏洪箱涵(樁號 1K+600~1K+900) 新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		
※施工地點	臺南市南區、安南區	工程契約金額	375,150.383 仟元

工程內容
(工程概述、期程)

一、工程概要

(一)緣起

1、整治前概況說明

- (1)既有箱涵無法承納Q10洪水量。
- (2)箱涵拓寬需拆遷民宅、管線。
- (3)道路高程隨箱涵頂部提高。

2、107年08月23日豪雨總統蔡英文勸災指示，盡速完成安南區十二佃淹水改善，完成「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段檢討(第二次修訂)」。

3、依據「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段檢討(第二次修訂)」於曾文溪排水約7K+668處，以疏洪代替改建採新設疏洪箱涵分流，徹底改善安南區十二佃淹水。

4、配合市府計畫道路施設納入箱涵與計畫道路共構原則，完善社區交通路網。

(二)預期效益

- 1、繞道新建箱涵符合重現期距Q10、Q25不溢堤。
- 2、箱涵頂部提供市府計畫道路使用，完善社區交通路網。
- 3、翻轉十二佃社區成為安全、安心、安居副都心。

二、主要施工項目

- 1、擋土支撐工程：佔25.38%
- 2、土方開挖工程：佔0.75%
- 3、地質改良工程：佔10.08%
- 4、倒虹吸工：佔0.95%
- 5、疏洪箱涵工程：佔39.44%
- 6、匯流池(含周邊擋土牆)：佔10.13%
- 7、塊石鋪設含石籠：佔0.40%
- 8、弧形礫石固床工：佔0.36%
- 9、防汛道路工程：佔2.60%
- 10、其他配合工程：佔9.90%

三、執行情形

項次	工程項目	契約權重%	單項完成%	契約完成%
1	擋土支撐工程	25.38%	100%	36.21%
2	土方開挖工程	0.75%	100%	
3	地質改良工程	10.08%	100%	
4	倒虹吸	0.95%	100%	0.95%
5	疏洪箱涵工程	39.44%	100%	39.44%
6	匯流池(含擋土牆)	10.13%	100%	10.13%
7	塊石鋪設(含石籠)	0.40%	100%	0.40%
8	弧形礫石固床工	0.36%	100%	0.36%
9	防汛道路工程	2.60%	0%	0%
10	其他配合工程	9.90%	47.98%	4.75%
合計		100%		92.24%

四、工期

(1) 開工日期：111 年 1 月 20 日

(2) 預定竣工日期：113 年 1 月 9 日

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
(112 年 08 月 01 日)

74.62%

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
(112 年 08 月 01 日)

92.24%

查核機關	經濟部		
歷次查核日期	112/05/31	歷次查核分數	86分
<p>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</p>	<p>一、遭遇困難一</p> <p>(一) 議題：原路基爐渣去化</p> <p>(二) 解決方案：</p> <p>1、原因探討：</p> <p>(1)箱涵穿越台江大道原路基鋪設，係採爐渣進行鋪設。</p> <p>(2)該穿越段爐渣需運送至廢棄物清理場清除，費用高昂。</p> <p>2、解決對策：</p> <p>(1)設計階段：</p> <p>使用水泥系處理劑(HSC-301)與爐渣進行拌合固化作為軟弱基礎改良之設計。</p> <p>(2)施工階段：</p> <p>依據配比設計1M³之爐渣與0.3噸之水泥系處理劑，採三明治工法拌合施工。</p> <p>3、積極作為：</p> <p>(1)設計階段：</p> <p>A、依據配比設計1M³之爐渣與0.3噸之水泥系處理劑，進行配比設計試驗。</p> <p>B、依據試驗資料，檢核改良後土壤容許承载力，符合長期載重F.S. = 4.5≥3.0。</p> <p>(2)施工階段：</p> <p>A、採三明治工法均勻拌合</p> <p>B、分層夯實，每層≤30CM，每單元分七層進行夯實。</p> <p>C、每單元至少進行一次工地密度試驗。</p> <p>D、依據工地密度試驗資料，經符合土壤容許承载力需求。</p> <p>。</p> <p>二、遭遇困難二</p> <p>(一) 議題：配合後續新吉排水匯流及維護管理需求，調整修正</p> <p>(二) 解決方案：</p> <p>1、原因探討：</p> <p>(1)配合後續新吉排水匯入，對箱涵結構體之破壞及流入工銜接不易。</p> <p>(2)原設計箱涵進水口係採多孔漸變(4孔擴孔至14孔)，未符合後續機械作業維護管理需求。</p> <p>2. 解決對策：</p> <p>(1)預留匯流口以利後續銜接，並於匯流口處設置石籠易於後續銜接施工單位施作。</p> <p>(2)原設計箱涵末端由14孔漸變縮小至12→7→5→4孔，因導流牆限縮寬度不足，不利於日後維管單位機械進出施工，故由設計單位研議，由原本14孔改為4孔，單孔4.9m漸</p>		

	<p>變放大至8.48~8.93m。</p> <p>3. 積極作為：</p> <p>(1)增加匯流池設施，採穩定溢流方式導水入箱涵，降低水流對箱涵之衝擊。</p> <p>(2)匯流池兼做落淤池，減少箱涵淤泥淤積，有效降低管理維護成本。</p> <p>三、遭遇困難三</p> <p>(一) 議題：土方深開挖損鄰問題</p> <p>(二) 解決方案：</p> <p>1、原因探討：倒虹吸箱涵開挖需為一次性8m深開挖，開挖過程易導致鄰房側向土拉扯而產生屋內地板龜裂。</p> <p>2、執行對策：採用二階擋土加勁工法，雙排鋼板樁且內排間距80cm、外排間距160cm處各打設一處H型鋼加勁支撐，有效增加挖掘面的穩定性以及滲流性。</p> <p>3、積極作為：於施工前聘請結構技師進行鄰房鑑定，且與屋主協調，打設期間以及拔除後若有屋內有遭受損壞，本公司將無償修復至原樣貌。</p> <p>四、遭遇困難四</p> <p>(一) 議題：汛期前(4/30)完成應急疏洪</p> <p>(二) 解決方案：</p> <p>1、原因探討：主辦機關通知需於汛期前完成應急疏洪需求</p> <p>2、執行對策：於箱涵、清淤池、擋土牆基礎三個工作面增加五組工班，在汛期前完成基礎作業，以利應急疏洪通水需求。</p> <p>3、積極作為：與工班協調，調整工班人力，全力進行趕工作業。</p>
<p>工地安全衛生管理</p>	<p>一、規劃周詳說明會</p> <p>(一)開工前召開行政透明說明會。</p> <p>(二)施工前說明會及職業安全衛生告知說明會。</p> <p>(三)依現場施工特性、工地環境、危害因子及緊急應變等，提醒告知承攬廠商應就危害因子（臨水作業溺水、感電、碰撞、熱傷害及COVID-19防疫等）採取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：</p> <p>1、配合施工範圍甲式圍籬</p> <p>2、深開挖擋土設施設置</p> <p>3、現場警告標誌設置，至少包含臨水作業溺水、墜落、崩塌、感電、碰撞、熱傷害及COVID-19防疫等</p> <p>二、要求廠商擬定施工安全衛生守則、標準及自動檢查</p> <p>(一)訂定工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</p> <p>(二)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。</p> <p>(三)訂定符合實際作業之各項自動檢查標準及自動檢查表。</p> <p>(四)落實施工前各項檢查。</p> <p>(五)監造單位隨時進行工地安全衛生抽查作業。</p> <p>三、協議組織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安全設施</p>

(一)召開協議組織會議

- 1、由施工單位定期召集材料供應廠商、專業協力廠商及一般常態性施工工班進行協議組織會議。
- 2、邀請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列席指導。

(二)教育訓練

- 1、定期辦理教育訓練。
- 2、落實講師、教材之規劃與執行。
- 3、邀請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列席指導。
- 4、進行整體教育訓練之績效考核。

(三)安全設施設置

- 1、依據施工屬性於適當地點，設置符合規定、需求之安全防護設備、警告標誌及警示措施：

- (1)移動式甲式圍籬設置
- (2)臨時性防墜警示措施
- (3)防落水警示標誌
- (4)深開挖防崩塌擋土設施
- (5)符合規定之上下設備
- (6)臨時性滯洪措施
- (7)緊急逃生路線設置
- (8)臨時性交通指示標誌

- 2、配合本工程屬帶狀臨水作業場所，於臨水處適當距離設置救生設備，確保工程無職安事故發生。

(四)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措施

- 1、進出工地全程配戴口罩。
- 2、每日量測體溫並記錄。
- 3、全時管控所有工作人員身體狀況，減少工作人員集中作業之規劃。

四、防汛整備

(一)防汛演練

- 1、執行機制：
 - (1)汛期前至少辦理 1 次防汛演練。
 - (2)並視實際需要增加。
- 2、執行情形：
 - (1)汛期前會同地區里民防災團隊進行聯合防汛操演。
 - (2)目前跨越 2 個汛期，共辦理 3 次防汛演練。

(二)防汛自主檢查

- 1、執行機制：
 - (1)配合防汛需求，於進入汛期後，每月至少進行 1 次防汛主檢查。
 - (2)發布颱風豪大雨警報時，立即通知廠商進行防汛整備，即時回報整備情形。
- 2、執行情形：
 - (1)第一個汛期(111年度)，執行13次

	<p>(2)第二個汛期(112年度)截至目前為止(8月2日),執行8次</p> <p>(三)監測系統及資源共享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利用遠端 APP 監控河川水位,另外利用CCTV資源,監視工地狀況,隨時了解工區情形。 2、依據防汛應變計畫,規劃、設置完善撤離路線及程序以確保人員及機具安全。 <p>五、嚴謹的督導與監造機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督導施工廠商落實執行每日施工前檢查。 (二)每周定期督導外,依施工項目需求加強督導。 (三)周全之檢驗停留點及隨機抽查。 (四)確保施工廠商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措施。 <p>六、導入 e 化管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成立 line 群組,提高組織管理系統。 (二)善用水利署水情APP及水位計等設備,以科技預警,增加人員施工安全性。 (三)疫情期間,工地出入口設置實聯制QRcode及溫度量測紀錄。
<p>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,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,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</p>	<p>一、環境生態調查</p> <p>(一)規劃階段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依據整體計畫對施工區域範圍內,實施環境生態調查及統計分析。 2、彙整上述環境生態調查報告資料,提供設計單位納入設計階段符合環境、生態保育措施及生態檢核表製作之依據。 <p>(二)設計階段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依據環境生態調查報告內容,律定相關環境生態保護、輔育對象。 2、在安全無虞下,遵循生態保育四大措施迴避、縮小、減輕及補償納入整體設計內容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生態工法之拋塊石固床及導床。 (2)利用畸零地有限空間營造多層林生態場域。 3、針對設計內容及保護措施原則,制定符合需求之生態檢核表,供後續施工階段生態保護事項之檢核紀錄。 <p>(三)施工階段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為觀察環境生態於施工前後之變化,於施工前辦理生態環境調查,並將調查內容回饋施工單位,作為施工中生態環境維護之依據。 2、由施工單位委請生態專家辦理相關生態調查之教育訓練,並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單位依據生態檢核綜合自評表,分別建置環境生態自主檢查表(施工單位)及環境生態抽查表(監造單位),並採每月一次之頻率落實執行。 3、每三個月,落實生態檢核自評表之填寫。 4、環境生態調查依照工程進度30%、60%及竣工後各調查 1次,俾利管控施工過程生態環境變化,進而調整施工工法及

範圍，確保能達到生態環境維護四項措施。

二、生態環境維護四項措施

(一)迴避

1、設計階段

- (1)本工程屬新闢排水箱涵，施工區域以旱、水田為主。
- (2)依調查報告顯示，並無保育類動物及稀有植物，雖有黑翅鳶於空中飛翔之紀錄，惟施工區域內並未見有其蹤跡，故請施工單位納入施工階段調查內容。

2、施工階段

- (1)避開工區植被覆蓋之用地。
- (2)施工期間禁止所有機具進入周邊植被覆蓋區。
- (3)施工期間適時調整每日施工作業時程，盡量避免驚擾本區鳥類(麻雀、白鷺鷥)棲息。

(二)縮小

1、設計階段

- (1)以箱涵結構結合計畫道路共構設計，減少開挖範圍。
- (2)新舊銜接段採用全面移水，不影響排水道之水域生態。

2、施工階段

- (1)全線施工物料皆採小搬運施工，縮小施工影響範圍。
- (2)採分段式分區施工，縮小影響生物棲地活動空間。

(三)減輕

1、設計階段

- (1)配合既有台江大道路基填築之爐石去化，以採用爐石拌合水泥系處理劑進行固化改善軟弱基礎，減少爐石處理費用以及對環境污染。

2、施工階段

- (1)採三明治工法進行拌合，分區、分層進行鋪築、夯實。
- (2)爐石採一次性搬運，避免汙染暫置區域之表面植被破壞及土壤之汙染。
- (3)水泥系處理劑採客製化袋裝，並以板車載運現場直接進行拌合，減少暫置程序以及二次搬運，降低對環境之衝擊。

(四)補償

1、設計階段

- (1)以植栽綠化周邊畸零地，營造生態複層林多功能廣場。
- (2)設置景觀平台增加綠色植被，減輕對環境之衝擊。
- (3)清淤池與既有曾文溪排水銜接段，採生態工法之拋塊石進行鋪設固床及導床，增加溪底孔隙。

2、施工階段

- (1)施工中對於既有喬木(茄苳木9棵、原生種魚木1棵)，委託專業生態、園藝移植專家團隊，進行移植至附近水月公園，並進行適當之養護。

	<p>三、 節能減碳</p> <p>(一)減碳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本工程於既有曾文溪排水銜接段採塊石固床及導床，減少混凝土用量，塊石取代混凝土850方減少173噸CO₂e碳排量。 2、爐渣去化工程，減少23,700噸CO₂e碳排量。 <p>(二)固碳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利用周邊畸零地採複層植生增加綠覆率，有效提升在地固碳效果62噸。 2、綠覆提升固碳量約62噸。
<p>※工程之創新性、挑戰性及周延性</p>	<p>一、創新性</p> <p>(一)設計階段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清淤池具匯流功能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符合後續新吉排水匯流水理需求。 (2)以溢流方式之穩定水流進入箱涵。 2、既有路基底層爐渣以創新工法再利用化腐朽為神奇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運用既有爐渣進行地改，節省經費。 (2)採用濕裹法(爐渣拌合地改劑)有效固化爐渣，增加地基承載力及避免爐渣汙染。 (3)定期採用水質監測，確認無汙染地下水。 3、雙向透水管減壓工法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雙向透水管設置於箱涵及匯流池底版。 (2)地下水位較高時可緩解箱涵上揚力，而地下水位較低時可補注地下水源。 <p>(二)施工階段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採二階加勁工法，確保安全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雙排鋼板樁+H型鋼加勁支撐。 (2)可全斷面施工，縮短工期。 2、臨時防洪功能滯洪池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提高深開挖施工安全。 (2)兼做臨時性生態池。 3、配合濕裹法土壤拌和現地爐渣去化再利用進行地盤改良，以分區及三明治均勻拌合工法及分層填築夯實，並經實地驗證符合需求。 4、客製化弧型尺規，優化同心圓轉彎段線型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配合四孔箱涵、五道側牆 (2)運用於鋼筋、模板組立 (3)有效提升工程品質 <p>二、挑戰性</p> <p>(一)提早發揮汛期疏洪功能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4/30完成可應急疏洪需求 (2)6/15全線通水提前發揮疏洪功能 <p>(一)倒虹吸工</p>

	<p>(1)配合二階加勁擋土，採一次性深開挖(≥8M)</p> <p>(2)底部箱涵二段式施工</p> <p>(3)豎井併行施工</p> <p>三、周延性</p> <p>(一)設計階段</p> <p>1、充分在地溝通，納入設計及施工參考</p> <p>(1)資訊公開：資訊公開網，召開地方說明會</p> <p>(2)敦親睦鄰：傾聽在地民意，納入規設參考</p> <p>(3)溝通協調：邀集各相關單位會勘協助辦理</p> <p>2、繞道疏洪取代原渠改建</p> <p>(1)克服公學路拓寬困難</p> <p>(2)避免拆除公學路民宅</p> <p>(3)節省經費，縮短工期</p> <p>3、預留新吉排水匯流口</p> <p>(1)採用石籠護岸預留新吉排水匯流口</p> <p>(2)石籠工塊石可再使用符合循環經濟</p> <p>4、本工程箱涵頂部為計畫道路預做托梁，利於道路銜接</p> <p>(1)防汛道路已施作托梁、進橋板</p> <p>(2)箱涵結構預留托梁</p> <p>(3)完善社區交通路網</p> <p>5、柔性銜接：以拋塊石導床及塊石固床進行銜接</p> <p>(二)施工階段</p> <p>1、租地鋪設臨時水路，維持農渠灌溉功能</p> <p>(1)承攬商自行租用土地進行農渠改道</p> <p>(2)不因施工而造成農作斷水</p> <p>(3)鋪設雙層不透水織布穩定臨時水路</p> <p>2、超前部署妥善規劃，克服缺料缺工問題</p> <p>(1)承攬商提早購入塊石材料</p> <p>(2)增加專業工班進行排鋪</p> <p>(3)汛期前搶工施作完成，降低施工風險</p> <p>3、善用科技防洪預警</p> <p>(1)架設cctv遠端監控水情</p> <p>(2)即時觀看水位影像</p> <p>(3)整合防汛資訊</p> <p>(4)即時掌控防洪防災</p> <p>(5)結合在地社區防災演練</p>
<p>※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</p>	<p>一、工程優良事蹟</p> <p>(一)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工程查核，查核成績為甲等(81分)，獲經濟部水利署推薦參加經濟部優質獎評選。</p> <p>(二)經濟部112年公共工程優質獎暨工程施工查核，查核成績為甲等(86分)。</p> <p>(三)榮獲經濟部112年公共工程優質獎第 3 名。</p>

	<p>(四)敦親睦鄰，以工區周邊居民良性互動成效良好。</p> <p>(五)本工程側牆牆身無償彩繪有效柔化混凝土牆身，融入在地場景，頗受附近居民好評。</p> <p>二、顯著效益</p> <p>(一)解決曾文溪排水十二佃區段，長期淹水之噩夢 曾文溪排水約7K+668處採新設疏洪箱涵分流，營造共存、共生、共榮之願景。</p> <p>(二)達成總統交付使命 1、107年0823豪雨總統蔡英文勘災，交付解決淹水問題。 2、於112年06月15日完成全線疏洪通水。</p> <p>(三)畸零地建置多功能廣場，記錄曾文溪排水治水歷史脈絡 1、十二佃紀念廣場 (1)導入在地人文，記錄十二佃治水歷史脈絡 (2)植栽綠化、環境教育場域 2、景觀平台 (1)防災監控、導覽解說 (2)景觀美化、民眾休憩</p>
<p>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(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)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發生職業災害(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)情形逐項說明</p>	<p>無</p>

- 備註：1. 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(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)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；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，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
2. 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，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
3.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
4.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，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；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(單價)為計算基準。統包工程亦同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。
5.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，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。
6. 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，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(例如：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...等)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
7.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、增減契約金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。
8.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，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。